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，刘志峰先生、马广林先生、王新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全体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单既强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，增强财务稳健性，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根据资产规模及出口业务需求，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，业务期间为：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，期限内任一

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）将不超过上述额度。

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